

收文編號：1070003444

議案編號：1070314071009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31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4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 項
「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9,371 萬 5 千元，有鑑於財政部對於其所屬公股行庫之監督管理表現不佳，損及納稅人利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為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指派公股代表負責公股事業經營，該公股代表依法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本部並督導公股代表於辦理授信案件，確實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原則辦理，落實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相關作業，就重大案件召開會議檢討，調整公股代表人事以為因應；所管 12 家公股事業，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經營成果均為盈餘，共獲配新臺幣 493 億元現金股利。
- (二) 本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多屬經常性及例行性之行政支援支出，如水電費、通訊費、租金、消耗品、房屋建築及車輛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環境綠美化費用、清潔工作委外處理、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檔案整理編目建檔及公文影像掃描工作委外等項目；進駐新財政大樓搬遷等所需經費，係參酌過去預算執行情形，及因應本部 107 年進駐之過渡期間需求編列，為維持業務正常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例行行政運作業務及因應本部進駐新財政大樓搬遷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